

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鲁安发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“晨会”制度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，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1月29日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《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“晨会”制度规范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2年3月3日



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“晨会”制度规范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行用好安全生产“晨会”制度，常态化分析查找、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点，督促企业职工绷紧安全弦，最大限度消除“人的不安全行为”，根据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采取白班工作制的企业于每天早晨正式开工前召开的会议，采取连续工作制的企业于每班正式开工前召开的“班前会”，统称为“晨会”。

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应根据本制度规范，组织召开“晨会”，安全总监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（部门）负责人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“晨会”由企业根据各自工作特点，以班组或车间等一线生产经营单位为单元，由带班负责人或班组长主持召开。

第五条 “晨会”可在会议室、值班室召开，也可在能够保障安全的车间、广场等场所召开，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，工艺复杂、高危作业的班组，时间可适当延长。“晨会”应在监控视频范围内进行，以便核查监督。

第六条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“晨会”，并由本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七条 “晨会”组织程序和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)

(一)组织会前点名。带班负责人或班组长是晨会的具体组织人员，应对当班作业人员进行点名，确保无错漏。

(二)检查与会人员状态。通过观察和询问，了解上岗人员身体、心理和情绪状况，排查安全生产不放心人员。对排查出的不放心人要有管理措施，安排帮扶人员和顶岗人员。

(三)安排部署任务。传达贯彻上级、企业有关文件、会议精神和安全生产安排，布置当班工作任务。

(四)组织教育培训。结合工作现场实际和天气情况，针对每个环节、每道工序、每个作业点强调安全生产注意事项，点评、解析存在的隐患或可能出现的问题，提出应急措施和整改办法。

(五)强调注意事项。结合当班工作任务，针对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、岗位注意事项、应知应会知识、工作任务、工艺参数、防护装备配戴、应急装备使用等重点内容抽查2至3人，结合同类企业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。

(六)整理资料。“晨会”主要内容、员工签到等资料应齐全并存档备查。

第八条 企业应将“晨会”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体系，将“晨会”制度落实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，并将“晨会”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职工考核。

第九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

应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“晨会”制度，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、视频监控抽查和事故倒查内容。

抄送：周乃翔省长，省政府安委会副主任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3日印发
